

湘商收藏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藏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秩序，规范市场参与者的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交易中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和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采用商品发售的交易方式为收藏品交易提供交易、结算、交收(提货)和信息发布等市场管理服务。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交易中心进行的收藏品交易相关活动。交易中心、交易会员、经纪会员、创始会员、服务中心、指定结算银行、指定交收仓库、指定质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收藏品交易业务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藏品

第一节 藏品目录

第四条 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收藏品包括但不限于经交易中心藏品挂牌审核委员会认可的，具有传统收藏价值的茶叶、玉石、酒、陶瓷等商品。

第五条 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藏品中会有若干个交易品种，交易品种的全部为藏品目录。交易中心实行挂牌藏品准入制度，全部交易藏品必须按藏品目录指定的编号登记后方可交易。

第六条 每个藏品条目包括交易藏品名称、藏品代码、交易单位和最小变价单位等信息，交易单位如“克”、“千克”、“毫升”、“升”、“吨”、“克拉”等。

第七条 交易中心是发布和维护交易藏品目录的唯一机构。

第二节 挂牌申请

第八条 交易会员可以委托创始会员或服务中心向交易中心提出挂牌申请。交易会员、经纪会员和创始会员或服务中心须向交易中心提交《委托挂牌代理协议》、《挂牌申请书》、《挂牌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持有人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第九条 交易会员委托创始会员或服务中心向交易中心提交挂牌申请，视为

其接受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和相关管理办法,享有和承担交易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创始会员或服务中心提供的该藏品《挂牌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藏品简介、合法性、市场规模、市场趋势、投资价值研究和由专业人员签发的藏品价值评估报告。《挂牌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影响收藏品投资价值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运用行业公认的估值方法对收藏品的合理投资价值进行预测。

第十一条 撰写《挂牌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独立、审慎、客观;
- 二、引用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须注明来源;
- 三、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挂牌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仅供参考,不作为交易中心对该收藏品投资前景的承诺或认可。

第十三条 新藏品首次挂牌流通市值需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收到新藏品挂牌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合格后组织交易中心挂牌审核委员会复审,复审通过后交易中心将向挂牌申请人出具《挂牌申请回复函》。

第十五条 对于交易中心公告的公开征集挂牌藏品名单中的藏品,经交易中心挂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该藏品可直接进入挂牌托管流程,当托管市值达到交易规则要求即可挂牌上市交易。

第十六条 新藏品经交易中心挂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交易中心将在官网上发布藏品挂牌公告,并收录到藏品目录。

第三节 入场登记

第十七条 持有交易中心挂牌藏品的交易会员,在本中心发布托管公告后,可以在托管日前通过书面和交易系统向交易中心提出入场登记申请。入场登记申请须提交以下文件:《入场登记申请书》、《持有人承诺书》、《委托入场登记协议》、《质检报告》、持有人身份证明,如交易会员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入库事项,还需递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申请必须经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托管流程。

第十八条 交易会员办理完托管入库手续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须将挂牌费支

付至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支付挂牌费的，每延期一日收取挂牌藏品市值 0.1%的滞纳金。

第十九条 对符合托管入库要求之藏品，进入交易中心指定交收仓库；对不符托管入库要求之藏品，由指定交收仓库退还挂牌申请人。退还过程中所出现藏品的损耗、损失由挂牌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交易会员挂牌藏品入库后，指定交收仓库出具《存货凭证》，交易中心并于指定时间内将《存货凭证》转为交易会员的交易账户持仓。交易会员在支付完挂牌费后，交易中心将交易会员的持仓全部或部分解冻后方可上市交易。

第二十一条 交易会员交易账户生成挂牌藏品代码与实际持有数量后，其《存货凭证》持有人联中所主张的各种权益即转移到交易会员交易账户中，交易会员不得再凭《存货凭证》向指定交收仓库、交易中心主张任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交易会员为机构法人的，办理实物托管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交易会员为自然人的，须由持有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托管流程完成后，交易中心将及时发布藏品托管入库公告。

第四节 再托管申请

第二十四条 再托管是指交易中心对已上市的藏品，重新开放质检入库的过程。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提前公布再托管相关细则，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再托管的触发条件、原则、流程。

第五节 藏品退市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对于不活跃的藏品，或有较大争议的藏品，将启动退市流程。具体退市流程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第三章 申购

第一节 申购原则

第二十七条 进入交易中心藏品目录的新藏品，交易会员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购。

第二十八条 交易会员申购必须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会员申购前账户中

需存有足额申购款，以保证申购委托成功。

第二十九条 同一种申购藏品只可申购一次。

第三十条 申购藏品每一最小申购单位分配一个申购配号，同一笔申购所配号码是连续的。

第三十一条 申购新藏品须全额预缴申购款及申购手续费。申购抽签结束后，未中签申购款及相应申购手续费将退还至交易会员交易账户。

第三十二条 新藏品申购日期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第二节 申购价

第三十三条 申购价即为新藏品挂牌指导价，是指经交易中心挂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新藏品首日挂牌交易指定参考价。

第三十四条 参考价定价根据创始会员推荐挂牌价、挂牌审核委员会综合评估价、专业市场现货均价综合考虑制定。

一、创始会员推荐挂牌价：由新藏品挂牌申请人与创始会员协商制定；

二、挂牌审核委员会综合评估价：由挂牌审核委员会依据评估规则确定该藏品在评估时点可能实现的参考价值；

三、专业市场现货均价采集于专业交易市场，由交易中心特约信息员按规定申报。新藏品现货市场均价为发布该藏品托管公告之前一周现货市场均价。

第三节 申购时间

第三十五条 交易会员可以于申购日（以下简称 T 日）申购发行的新藏品，申购时间为 T 日的 9:00 至 11:30 和 13:30 至 16:00。

第四节 申购流程

第三十六条 交易会员申购（T 日）：交易会员在申购时间内缴足申购款，进行申购委托，申购委托提交后，申购资金将被冻结。

第三十七条 抽签（T+1 日）：交易中心根据公布的抽签规则进行抽签，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予以解冻。

第三十八条 公布中签结果（T+1 日）：交易会员可在交易系统查询中签结果。

第三十九条 挂牌交易（T+2 日）：新藏品挂牌上市交易。

第四章 交易

第一节 交易时间

第四十条 交易中心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晚间 18:00-20:0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交易中心公告的休市日除外。因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或风险加大，交易中心认为必要时，交易中心有权决定延时开市、提前收市或暂停交易。交易期间内因故停市，不作顺延。

第四十一条 藏品公告另有规定的，交易时间按藏品公告为准。

第四十二条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交易中心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第二节 交易申请

第四十三条 在交易时间内，交易系统接受交易申请，申请当日有效。如果一笔申请不能一次性全部成交，未成交的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的交易，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交易申请应视为交易会员向交易中心提交的交易委托。一旦成交，申请人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方法与对方结算。

第四十五条 交易申请包括买入申请和卖出申请，内容涉及藏品名称、藏品代码、交易数量和交易价格，以及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买入申请。交易会员提交买入申请时，应保证交易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交易系统将根据买入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锁定相应的资金，在应价合适时匹配成交。

二、卖出申请。交易会员提交卖出申请时，应保证交易账户持有足够数量的可交易藏品。交易系统将根据卖出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锁定相应数量的可交易藏品，在应价合适时匹配成交。

第四十六条 单笔交易申请最大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藏品市场流通量的一定比例或数量，具体以公告为准。根据市场流通量的变化，交易中心有权适时调整单笔申请最大数量。

第四十七条 在接受交易申请的时间内，未成交申请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交易系统确认后为有效。被撤销和失效的申请，交易系统在确认后及时解除对交易会员相应的款项或实物的锁定。

第四十八条 藏品代码是指在交易系统中进行交易的上市藏品对应的唯一编

号。

第四十九条 最小变价单位是指电子交易合同的单位价格涨跌变动的最小值。

第五十条 交易中有关价格、数量信息的名词定义为：

开市价：交易藏品在某一交易日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收市价：交易藏品在某一交易日停止交易前最后三分钟的按照交易量计算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格。收市价是进行当日持有电子交易合同盈亏结算和制定下一交易日涨（跌）限幅的基准价。该交易日无成交时，沿用上一交易日的收市价。

最高价：交易藏品在某一交易日最高成交价格。

最低价：交易藏品在某一交易日最低成交价格。

最新价：交易藏品当前最新的一笔成交价。

涨跌：最新价减上一交易日收市价之差；差值正即为涨，差值负即为跌。

成交量：交易藏品在该交易日累计成交的商品数量。

第五十一条 卖方与买方价格达成一致，交易合同以电子交易合同形式签署。

第五十二条 交易系统收到交易申请后，会在第一时间寻找符合相应条件的交易会员。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成交，系统会生成相应的电子交易合同。

第五十三条 电子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合同编号、藏品名称、藏品代码、成交价格、成交数量、计价单位、交易时间、交易手续费等。

第五十四条 电子交易合同以人民币计价，计价单位为元。

第五十五条 买卖双方同意电子交易合同和提货细则的约定，卖方向买方转移所交易藏品的所有权，买方向卖方划转相对应的资金。

第五十六条 交易达成后，买方交易会员可申请实物提取。

第五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交易中心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交易中心研究认定后，可以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违反本规则相关条款，严重破坏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交易中心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第五十八条 交易会员通过其交易账户登陆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交易会员在其交易账户的所有交易行为均视为该交易会员的交易行为。交易会员必须对其交易账户发出的所有交易申请及交易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每个交易日的交易结束后，交易会员可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记录。交易会员应及时核对交易记录，如对交易记录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向交易中心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六十条 交易会员进行收藏品交易应按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调整交易手续费标准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结算

第六十一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会员的交易结果和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对交易会员的资金转入、资金划出、交易手续费、提货手续费、买入货款、销售收入及其它相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六十二条 交易中心实行每日结算制度。

第六十三条 交易中心在各指定结算银行分别开设一个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清算交易会员应收付的相关款项。

第六十四条 交易会员须在某一指定结算银行开立一个资金账户，用于资金的存放和划转。交易中心与交易会员之间资金划转通过同一结算银行的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会员资金账户办理。

第六十五条 交易会员的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在资金账户和银行结算账户间自由划拨，费用自理。交易中心对于资金划拨有监管的责任和权利，对于因资金监管导致的资金划拨延迟，交易会员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

第六十六条 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中心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对交易会员买入货款、销售收入及其它款项进行结算。

第六十七条 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会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获得相关的结算数据。交易会员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如交易会员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交易会员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六十八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会员资金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可疑资金交易，有权要求交易会员提供必要的说明或证明。交易会员对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其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交收（提货）

第六十九条 入库：

一、交易中心实行预约入库制度。交易中心发布托管公告后，交易会员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预约的方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入库申请。

二、交易会员提交的入库预约申请须经交易中心受理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三、申请入库的交易会员须提交以下文件：

1. 托管申请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他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与受托人身份证明等。

四、交易会员办理入库当日，应至指定交收仓库当场确认符合入库条件的商品名称与数量，并签字（盖章）确认。

第七十条 出库：

一、交易会员在交易时间内，可向交易中心提交实物提货申请，经交易中心审核并确认后，可在指定交收仓库工作日内办理出库手续。

二、交易会员提货的数量必须为交易中心规定的最小提货数量的整数倍。

三、交易会员提货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提货单》及提货密码；
2. 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个人）；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企业）；
4. 实物交收《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委托提货）；
5. 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委托提货）。

第七十一条 对于某一交易日出库数量达到该藏品库存总量的 5%时，交易中心将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商品出库公告。

第七十二条 交易会员进行藏品交收（提货）应按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向交易中心缴纳提货手续费。

第七十三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入库、出库的业务受理时间、提货时间及相关费用等。如有调整，交易中心将提前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四条 交易中心实行全额货款制度。

第七十五条 交易中心实行涨跌停板制度。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中心设定，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首日挂牌交易藏品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挂牌指导价的±30%（除公告特别注明外）；上市首日之外的交易日，交易藏品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收市价的±10%（除公告特别注明外）。

第七十六条 交易中心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要求交易会员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宣布市场交易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交易会员出现结算、提货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交易会员出现恶意违规行为或严重的破坏活动，导致交易秩序混乱；

四、藏品灭失、损坏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被法院查封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情况。

五、挂牌藏品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涨停或者跌停的。

六、交易中心认为需要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况时，交易中心可以采取调整开收市时间、暂停交易、停牌、暂缓交收（提货）、限制出入金、限制交易权限等紧急措施。

第七十八条 交易中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或昨日结算数据为有效交易数据。

第七十九条 交易中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时，一般暂停交易的期限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的交易中心将予以提前公示。

第八十条 交易中心宣布市场交易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后将在第一可能的时间内予以公告。因交易中心在市场异常情况下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

的损失，交易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一条 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会员的网络、通讯、电力、计算机终端等故障或其他因素造成不能交易的，由交易会员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章 信息发布

第八十二条 交易信息是指在交易中心收藏品交易活动中所产生的所有交易品种的交易行情、各种交易数据统计资料、交易中心发布的各种公告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十三条 交易中心通过交易系统和官方网站发布交易中心的有关文件和数据资料，向交易会员提供交易信息及相关的行业综合信息。

第八十四条 交易信息所有权属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统一管理和发布，未经交易中心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八十五条 交易中心交易信息发布正常，但因公共媒体原因影响交易会员正常交易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交易系统及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公告和通知均为交易中心向交易会员传递信息的有效途径。对于已经发出的信息均视为向交易会员的有效送达。

第八十七条 交易中心认为必要时，在发布重要“通知”电子文档的同时，还可以书面形式将重要“通知”寄达交易会员，寄达时间不作为交易会员收到并了解有关内容的时间依据。

第八十八条 交易中心、交易会员、经纪会员、创始会员、指定结算银行、指定交收仓库、指定交收仓库均应对所发布的公告信息真实性负责，对在从事交易中心有关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庭、仲裁庭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交易中心负有为交易会员交易资料保密的责任。

第八十九条 为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和官方网站提供软硬件服务的专业机构需遵守与交易中心签订的有关协议，保证交易设施的安全运行和交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 交易中心依据本规则及相关规定，对在交易中心内从事的收藏品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十一条 交易中心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有关政策、法规及交易中心有关规则、规定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确保交易中心依法规范有序运行；

二、监督、检查交易会员财务资信状况以及交易运行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市场参与各方的利益；

三、监督、检查经纪会员、创始会员、服务中心的市场推广和交易服务情况，确保其服务行为合法、合规；

四、监督、检查指定交收仓库的仓储服务、货物交收以及相关业务的处理情况，确保交收（提货）环节顺利实施；

五、调解、处理有关交易纠纷，对各种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第九十二条 交易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员调查、取证，相关各方应全力配合。

第九十三条 交易会员、经纪会员、创始会员、服务中心、指定交收仓库、指定结算银行、指定质检机构以及相关人员在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一、妨碍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二、拖欠有关费用及款项；

三、诋毁交易中心声誉，损坏交易中心财产；

四、恶意操纵市场，扰乱交易秩序；

五、其它违反本规则及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交易中心根据需要有权选择升级或更换交易系统，并有权要求交易会员配合交易中心采取相应措施。因交易会员不配合造成的自身损失，交易

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交易中心升级或更换交易系统会及时进行公告。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由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